

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发〔2015〕73号

---

## 关于2015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障）局、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时间

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。

### 二、调整对象

2014年12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已领取伤残津贴，在2015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。

2015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，同时按本办法进行

调整，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。

### **三、调整比例和办法**

调整比例按照 2014 年全省月人均伤残津贴的 10%左右确定。

按照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，采取定额调整与定比调整相结合的办法，适当倾斜特定人群。具体的调整办法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普遍调整。**

1. 每人每月按照 128 元定额计发。

2.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5%定比计算调整额；2015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按本人首次领取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5%定比计算调整额。

#### **（二）倾斜调整。**

1. 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本日）年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发 100 元，全年 1200 元，单列一次性发放，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。

2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，经本次调整后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，按所在市月人均伤残津贴额计发。

3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经以上办法调整后，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2010 元/月的，按照 2010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### **四、资金来源**

调整伤残津贴所需资金按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

定支付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2014年12月31日前(含本日)按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,从2015年1月1日起,其伤残津贴在2014年伤残津贴计发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%,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调整提高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水平,是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,关系到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。各地市要高度重视,确保在2015年5月底前将调整的伤残津贴足额发放到位,并按照规定填写《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》(见附件),于2015年6月30日前报送省厅工伤保险处。

附件: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5年5月6日



附件

## 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2014年12 月份实际 发放情况	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人数	人
	人均伤残津贴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的最高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的最低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低于1795元/月的人数	人
调整后的人均伤残津贴领取额		元/月
人均伤残津贴调整增加额		元/月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请在6月30日前报送省厅工伤保险处，联系人：黄振杰，  
电话：（020）83398461，传真：（020）83182445，E-mail：  
gdgsbx@163.com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7日印发

---